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对外披露及备案等。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人员都应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配合董秘办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内幕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

员；

（五）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即：内幕消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三）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三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四）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三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报备义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落实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分）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变更通知工作，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

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澄清。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秘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六章 内幕信息人的交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十四条** 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间。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如有）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